

关于《平罗县用水权使用费收缴和使用办法》 的起草说明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水资源“四定”原则深入推进用水权改革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及用水权改革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全县实际，制定了《平罗县用水权使用费收缴和使用办法》，现将《办法（简称）》起草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背景和意义

为了加强用水权使用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建立完善的用水权制度，按照资源有价、使用有偿的原则，推动用水权商品化，实行用水单位有偿取得用水权，保护和合理配置水资源，提高用水效率、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全县水利事业健康发展。

二、制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自治区《关于落实水资源“四定”原则深入推进用水权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用水权价值基准（试行）的通知》。

三、主要内容

平罗县用水权使用费收缴和使用办法主要内容包括用水权使用费的收缴主体、执行标准、收缴程序以及使用管理。

四、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一）用水权使用费的执行标准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用水权改革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用水权价值基准（试行）〉的通知》（宁水改专办发〔2021〕3号）要求，用水权使用费按照自治区制定的用水权价值基准进行征收，即：黄河水含川区地表水（工业用水）价值基准为0.798元/立方米；地下水（工业用水）价值基准为1.791元/立方米。

（二）用水权使用费的收缴程序

用水权使用费由平罗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政府无偿配置用水权的工业企业用水户自2022年起按照自治区用水权基准价分年度缴纳用水权有偿使用费。用水权使用费的收费水量依据为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水许可证或用水权使用证的核定水量。用水权使用费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专户存储，专项核算。

（三）用水权使用费的使用管理

收取的用水权使用费全部用于用水权改革、收储、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水资源管理与保护、节水改造与奖励等水利发展投入。其中，用水权使用费的10%用于日常收费工作经费。

五、征求意见情况

县水务局分别向县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和园区管

委会 4 个部门征求意见共 5 条，无意见 1 条，未采用意见 3 条，吸纳意见 1 条，并进行了修改；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20 日，通过平罗县人民政府公开网面向社会征求意见建议，均无意见。

平罗县水务局

2022 年 12 月 16 日